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2024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需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**（一）推荐单位形式审查**

1.项目推荐单位具有推荐权资质

 2.项目推荐单位需按照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推荐

3.推荐单位科研诚信记录审查

**（二）申报单位形式审查**

1.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审查（同一个申报单位是否通过多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，重复推荐。）

2.企业牵头申报项目时相关资质审查（是否注册一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及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条件和财务报告情况，其中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得低于3%。）

3.牵头单位、参与单位数量审查（每个项目的牵头单位、参与单位总数是否超过3个法人单位；如果有超过的，审查其超过原因是否合理。）

4.申报单位科研诚信记录审查

**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及研发团队形式审查**

1.项目负责人申请资质审查（项目申请人年龄是否超过60周岁,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是否少于6个月，其研究方向须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是否一致,且具有开展所申请项目研究的能力；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申请人或参与人申报项目）

2.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审查（申请人是否同期主持或参与项目数超过3项,其中主持项目数超过2项(同一计划类别同期只能主持1项）；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项目验收材料不算在研项目。）

3.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科研诚信记录审查

**（四）项目申报书内容形式审查**

1.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审查（申报内容是否符合指南规定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大面积漏填、错填等。）

2.项目申报内容与申报指南相关性审查（研究内容是否符合指南确定的支持研究方向，对于指南中有明确考核指标要求的，是否按照规定考核指标填写等。）

**（五）项目佐证材料形式审查**

1.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签章页形式审查（申报书签字盖章页，推荐承诺书、汇总表等是否齐全；上传的签字盖章页模板与项目类别是否匹配。）

2.自筹资金证明审查（有自筹资金的项目，审查是否提供出资单位出具的承诺证明,应明确自筹资金额度、来源和到位时限等。）

3.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，由企业法人申报单位提供审查（报告中应反映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。）

4.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审查（审查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任务分解、考核指标、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；是否具有协议各方签章。）

5.相关研究成果或前期工作证明材料审查（审查项目是否具有专利证书、成果证书、知识产权使用协议、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。）

6.绩效管理办法审查（申报项目如需提取项目绩效，则需上传本单位科研绩效管理办法。）

**（六）项目申请退回修改说明**

项目推荐截止日之前已推荐成功的项目，如项目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、负责人发现项目申报材料缺失或项目申请书内容填写错误、漏填，可申请退回修改，退回次数不能超过1次，申报单位修改后材料报送时间不能超过申报推荐截止日。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中发现存在的填写错误、漏填或申报材料缺失等问题，应通知申报主体修改完善，并明确修改时限；申报主体应在专业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材料。